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

案 號	109 年緩字第 235 號		案 由	不能安全駕駛	
被 告 姓 名	SEESAMER SARAYUT	性 別	男	出生年 月 日	69 年 7 月 8 日
住 居 所	住 南投縣南投市同源路一街 32 巷 5 號 居			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	AB3368525
緩 起 訴 期 滿 日	110 年 3 月 22 日	遵守或履行起迄日	起算日期	如附表	
			迄止日期	如附表	
備 考					

甲、上列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：

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(請勾註：已履行未履行)

二、立悔過書。(請勾註：已履行未履行)

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(向被害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新台幣 元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台幣 元)(請勾註：已履行未履行)

四、向公庫(或國庫)支付新台幣柒萬元整 (請勾註：已履行未履行)

五、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(提供小時勞務)

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(向 完 成 處遇)

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：(請填寫具體內容及執行機關
〔 構 〕：)

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：(請填寫具體內容及執行機關
〔 構 〕：)

乙、檢察官未命上列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開事項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日

檢察官

附註：本通知書共三聯，第一聯附卷；第二、三聯送執行科(或觀護人)及通知被告執行；本表如不敷記載時，可製作附表。